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88號

原告 張慧嫻

被告 林浩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林浩珽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173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林浩珽與訴外人杜承哲熟識，緣訴外人杜承哲、洪俊杰、王昱傑等人為首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其等與成員不詳之境外機房合作，在臺灣成立「水房」（處理詐欺集團之詐

欺所得金流)及「車隊」(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擔任
「水商」,向不特定人士取得人頭帳戶,於測試後將之提供
予境外機房收取機房詐欺所得款項。訴外人杜承哲於111年
間經由被告林浩珽之介紹,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混血山大王」(下稱「混血」)之成年男子及訴外人葉天浩
等人,雙方謀議由訴外人杜承哲將其所成立之臺中北屯區人
頭帳戶水房於收受詐欺款項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至訴外人
「混血」、葉天浩所提供之人頭帳戶,並層轉匯至境外購買
虛擬貨幣,再由「混血」取得8%之報酬後將虛擬貨幣回轉予
訴外人杜承哲,復由訴外人杜承哲扣除所屬水房報酬10%後
回帳予不詳詐欺集團之機房,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
所得去向。謀議既定,訴外人「混血」、葉天浩遂覓得臺中
市○區○○路0段00號7、8樓作為轉帳水房之據點,自111年
11月間起,發起、主持、指揮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
性之結構性犯罪集團(下稱本案水房集團),利用虛擬貨幣移
轉便利、不易追查來源及去向之特性,從事將境外詐欺機房
之詐欺所得層轉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以規避司法之追緝,
其等先對外招募基於參與該犯罪組織犯意之被告許翰杰等人
擔任本案水房集團之幹部,並約定被告許翰杰可抽取0.2%
之酬勞;被告林浩珽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
水房集團,負責本案水房集團與訴外人杜承哲經營水房間之
聯絡、協調等工作,約定可從中抽取0.5%之酬勞。被告林
浩珽、許翰杰與訴外人「混血」、葉天浩、杜承哲等人暨其
他水房成員及機房成員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1年10月17日,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楊思琪」,向原告佯稱可協助
開設投資帳戶,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范凱瑞」指示,於111年11月21日13時34分,
匯款1,000,000元至訴外人潘俊宏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經逐層轉匯至境外購買虛擬貨

幣，再由本案水房集團車手將虛擬貨幣轉予本案水房集團幹部之虛擬貨幣錢包，經本案水房集團扣除8%報酬後，轉回至訴外人杜承哲所經營之水房幹部訴外人洪俊杰所註冊之虛擬貨幣錢包，再由訴外人洪俊杰分別向境外機房、訴外人杜承哲對帳取得10%酬勞後，由訴外人杜承哲分配不法所得，被告林浩珽並以其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收受訴外人杜承哲所分配之報酬，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又原告因遭詐欺而轉帳共7筆款項（含前述1,000,000元），總金額4,986,767元，為此向被告林浩珽請求詐欺總金額4,986,76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浩珽應給付原告4,986,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浩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林浩珽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125頁），再被告林浩珽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01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6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7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8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9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0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浩珽加入本案水房集團，負責聯
12 絡、協調等工作，與被告許翰杰、訴外人「混血」、葉天
13 浩、杜承哲及其所屬本案水房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14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對原
15 告遂行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1,0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
16 堪認被告林浩珽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
17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四)又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
19 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0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1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
23 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因遭詐
24 欺而轉帳共7筆款項（含前述1,000,000元），總金額4,986,7
25 67元，為此向被告林浩珽請求詐欺總金額4,986,767元。惟
26 被告林浩珽加入本案水房集團係負責聯絡、協調等工作，並
27 非直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行為之人，且依原告警詢筆錄所載
28 （見本院卷第149至152頁），前述1,000,000元款項之轉入帳
29 戶，與其餘6筆款項之轉入帳戶均不相同，尚無從認定其餘6
30 筆款項之轉入帳戶亦屬本案水房集團所掌控之帳戶，再觀諸
31 本案證據資料，並無證據顯示除前述1,000,000元之款項

01 外，本案水房集團有何經手支配原告另匯款之其餘6筆詐騙
02 款項，或被告林浩珽主觀上對於其餘6筆詐騙款項有所認識
03 或預見，實難認被告林浩珽就原告另匯款之其餘6筆詐騙款
04 項有何前揭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自難謂被告林浩珽就
05 此部分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林
07 浩珽給付其餘6筆詐騙款項之損失，尚非有據。

08 (五)再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09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0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
11 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
12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
13 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
14 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
15 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
16 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
17 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
18 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
19 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
20 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共同詐欺原告
21 之行為人至少包括被告林浩珽、許翰杰、訴外人「混血」、
22 葉天浩、杜承哲，依民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由上述
23 5名共同侵權行為人平均分擔賠償義務，則就原告所受1,00
24 0,000元之損害，被告林浩珽之分擔額為200,000元（計算
25 式：1,000,000元÷5=200,000元）。又其中被告許翰杰已與原
26 告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中載明被告許翰杰願給付原告200,00
27 0元，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
28 責任，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卷
29 第29至30頁），而上開調解金額與被告許翰杰應分擔額相
30 同，故無扣除免責部分差額之問題，再參酌原告於當事人訊
31 問時陳稱被告許翰杰未給付調解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82

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林浩珽給付1,000,000元，應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林浩珽請求損害賠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林浩珽給付1,0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韻聆